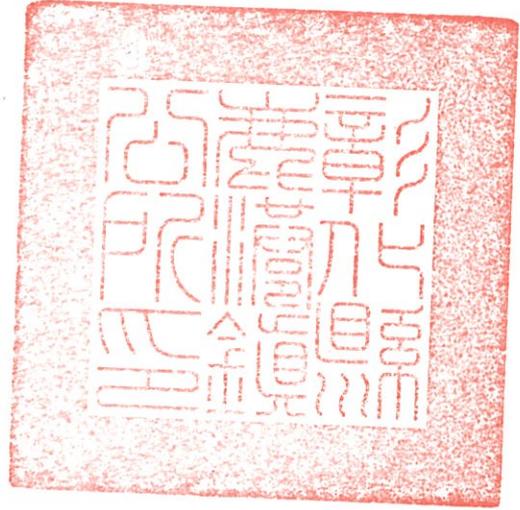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生字第1150005070號

附件：修正後全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、17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鎮長許志宏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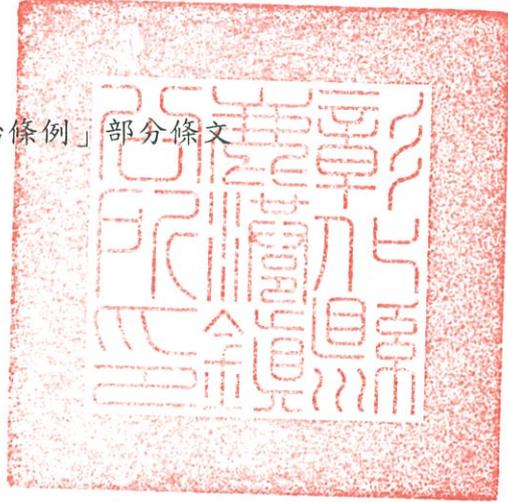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生字第1150005070A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

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鎮長許志宏